# 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13 巷道路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事由:說明本市「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13 巷道路打通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,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,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**貳、時間:**108年04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30分。

**參、地點:**潭子區公所三樓區史室(會議室)

肆、主持人:賴專員妙純 代理 記錄:許永田

#### 伍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:

一、 賴議員朝國:劉主任京益

二、 吳議員顯森:(未派員)

三、 羅議員永珍:(未派員)

四、 徐議員瑄灃:周主任明豪

五、 蕭議員隆澤:魏助理清龍

六、 周議員永鴻:(未派員)

七、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:林懷玉

八、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:(未派員)

九、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:張祝嘉

十、 臺中市潭子區家福里辦公室:(未派員)

十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:楊基郁

十二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: 林聖庭、蔡益昌

## 陸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:

#### 柒、 與辦事業概況:

本案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13 巷道路打通工程,長度總計約 225 公尺,寬約 8 公尺,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,屬私人土地部 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,而本次公聽會屬於「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13 巷道路打通工程」案第二次公聽會,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 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。

#### 捌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:

#### 一、 公益性及必要性:

#### (一) 社會因素:

- 1、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:計畫路線長約225公尺,寬約8公尺,私有土地為3筆,面積為1883.98平方公尺;影響土地所有權人6人,占家福里全體人口5,682人之0.11%。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、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,未來對於家福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。
- 2、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:本案道路打通可串聯頭張路二段113 巷至頭張路二段113巷76弄,提升附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, 亦可改善現況使用以提升周邊環境品質,本府將對於自然環 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。
- 3、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: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之型態,若後續查得有低、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,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。
- 4、對健康風險之影響: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將有助於頭張路二段113巷及頭張路二段113巷76弄交通路網、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和交通擁擠情形,提升鄰近巷道內之便利性及安全性,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,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,故

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。

#### (二) 經濟因素:

- 1、稅收: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,可串聯頭張路二段113巷至 頭張路二段113巷76弄鄰近交通路網,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 價值,可間接增加稅收。
- 2、糧食安全/農林漁牧產業鏈:本打通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 路用地,現況有零星農作,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,故不 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。
- 3、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: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,故不影響公司停、歇業,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。
- 4、用地取得費用/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 負擔情形: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。
- 5、土地利用完整性: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打通,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,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,得健全頭張路二段 113 巷至頭張路二段 113 巷 76 弄之計畫道路服務功能,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。

#### (三)文化及生熊因素:

- 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:現況地形平緩,無特殊自然 景觀,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,對環境衝擊甚小。
- 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:本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,因此不發生影響。
- 3、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:範圍內無特殊生態,且道路打通屬線形工程,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,因此不發生影響。
- 4、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/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

之影響:本案道路打通後對於頭張路二段 113 巷銜接至頭張路二段 113 巷 76 弄,交通聯繫能力具有正面效果,且將促進周邊土地做更有效規劃利用,並有助於居民出入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與成本,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。

#### (四) 永續發展因素:

-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: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,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,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,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- 2、永續指標:本案工程設計時,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,工 法採順應地形、地勢及土方之方式,以降低環境衝擊。
- 國土計畫: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,道路打通可提高當地居住、 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,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。

### (五)必要性評估:

- 1、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:本案打通工程 完工後可改善道路狹窄之現況,減少繞道及迴轉的情形,提升 整體道路聯通性及周圍環境品質。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 均予以考量及保障。
- 2、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:道路設計已 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、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,使用土地 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,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 度。
- 3、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:本案工程為聯通頭張路二段113巷 通往頭張路二段113巷76弄之道路服務功能,以達車輛通行 及會車功能,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

- 4、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:租用、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:均 不適用於永久為道路使用且無租金收入。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: 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。於徵收方式之外,無其他適宜之取 得方式。
- 5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: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, 強化消防安全功能,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,以 落實市政建設,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。
- 二、 **適當性**:本工程依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進行規劃, 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。
- 三、 **合法性**:公聽會: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地2項及「申請徵收 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 點」。用地取得事宜: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## 玖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,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:

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	陳述意見綜合回覆
賴議員朝國(劉主任京益代理): 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面積及位置。	感謝議員對民眾權益的重視,本 案道路打通工程之徵收土地位 置圖說已張貼於公聽會現場,另 徵收面積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 後之地籍謄本為準。

#### 拾、結論:

- 一、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,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 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,其 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。
- 二、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

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,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 公文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散會:下午3時00分。

拾貳、會議現場照片







